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香數

住宜蘭縣○○鄉○○路○段00號2樓（指
定送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香數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1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於112年5月2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25日更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18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

01 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
02 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
03 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
04 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
05 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6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
07 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
08 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
09 銷先前緩刑之宣告」。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10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
1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
12 審認之標準等語。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13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4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15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6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17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8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19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0 三、經查：

- 21 (一) 受刑人顏香數之戶籍設於宜蘭縣○○鄉○○路○段00號2
22 樓，此經受刑人到庭陳述明確，足認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
23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
24 要無不合，合先敘明。
- 25 (二) 本案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前經臺北地院於112年3月
26 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10號判決判處罰金8,000元，如
27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於112年5月2
28 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4年5
29 月1日止）。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25日7時許，
30 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31 因不慎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為警查獲，

01 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02 復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3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4 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9月18日判決確定
05 （下稱後案）等情，有上揭各案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等在卷足憑，是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後
07 案，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
08 實，已堪認定。

09 （三）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0 6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然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
11 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
12 75條之1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所受本案緩刑
13 宣告，是否已足認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
14 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受刑人所犯本案及後案法益侵
15 害之性質、再犯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
16 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17 查受刑人就前案及後案兩案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顯見其已
18 有懊悔之意，又所犯前案之妨害自由犯行，與後案酒後駕
19 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不論就所犯罪名、犯罪型態、目的、
20 原因、手段、侵害之法益等節均屬迥異，卷內復無明確證
21 據顯示前揭二案有何關連性及相似性，堪認受刑人於上開
22 二案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有不同。再參以受刑人於
23 本院訊問時陳稱：這次酒駕被判刑是因為我在半夜喝酒，
24 早上趕著上班就騎車去，上班途中因為前車急煞，我來不
25 及煞車才追撞，但沒有造成對方受傷，酒測值是每公升0.
26 78毫克，我是一時失慮趕著上班才會酒駕，我後來換工作
27 了，現在都沒有騎車，希望可以不要撤銷緩刑等語（本院
28 卷第32頁）。審諸後案為警查獲時雖有追撞前方車輛而肇
29 事，但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後果，而被告當日酒後騎乘機車
30 係欲急於前往上班，足認受刑人後案所為，其主觀犯意所
31 顯現之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均非重大，且屬一時失

01 慮、偶發性之犯罪，即難以後案嗣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乙
02 情，遽認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毫無悔過之意，或原宣告
03 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所述，
04 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二案之情節、手段並非近似，且
05 後案之犯罪經過、對社會之危害程度非鉅，尚難據以認定
06 前案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07 刑罰之必要，或非經執行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此外，
08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應附繕本)

16 書記官 廖文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